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发公告的情况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涛智能”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就博涛智能拟补发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博涛智能取得《关于同意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890号),并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因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挂牌审核系统自动抓取,且在首次信息披露过程中无法补充上传,博涛智能首次信息披露过程中漏披该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补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后,博涛智能首次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